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紧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王一鸣先生主持，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408.38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7,658.38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408.3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6,137.32	35,812.09
2	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36,032.90	33,694.36
3	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	31,307.67	29,429.94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62.17	25,017.00
5	数智化提升项目	10,452.75	9,955.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500.00	35,500.00
合计		179,992.81	169,408.38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7,658.3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6,137.32	35,442.09
2	高电压大功率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36,032.90	33,344.36

3	中大功率混合式储能逆变器新建项目	31,307.67	29,129.94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62.17	24,757.00
5	数智化提升项目	10,452.75	9,855.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500.00	35,130.00
合计		179,992.81	167,658.38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